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（2021）340号

关于端氏煤矿新建副立井及回风立井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端氏煤矿新建副立井及回风立井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（2021）3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沁水县将集体未利用 3.22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端氏镇野鹿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2211 公顷，作为端氏煤矿新建副立井及回风立井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、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